

海口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海口市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暂行规定》经海口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5年8月7日

海口市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经济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保障，加快本市开发建设的步伐，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引进人才，是指本市各企事业单位，即在本市辖区范围内注册的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包括三资企业、内联企业、内资企业、股份企业、私营企业等)所需要的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含中级)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

第三条 人才引进的程序可按明确岗位职责、任务和所需的专业层次，采取聘用、兼职、调入等形式进行；也可在市人才市

场通过面试实行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也可按其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第四条 凡引进到本市各企事业单位或人事档案在人才中心托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可享受如下待遇：

（一）对引进人员可根据调入单位的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的安家补助费，其数额由单位自行决定并支付。

（二）引进人员原工资标准低于调入单位同等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按调入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标准确定；高于的，予以保留至晋升工资时予以冲消，也可根据调入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不低于原工资待遇的前提下，由调入单位与引进人员自行商定，并通过合同加以明确。原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不影响正常的工资调整。

（三）从市外到本市企事业单位求职，经本市单位试用，确属急需的，因调动有困难而辞职（包括辞去公职），按琼人才字〔1988〕03号文件办理。如本人所在单位不同意出具辞职证明，不同意转递档案，可由调入单位出具业务考核证明、本人的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等资料报市人事部门审核，办理重新吸收录用手续。

（四）引进人员的配偶（无业）及未参加工作的子女（18

岁以下在校生)，可随迁。符合招工条件的，由调入单位或在其他企事业单位安排工作，劳动部门给予办理手续。

（五）引进人员，其子女的入学、入托予以照顾，户口不在海口的，可享受本市户籍人员同等待遇。

（六）引进人员的人事档案关系在人才中心托管的，经市人事部门审定、公安、粮食部门审核，可办理入粮入户手续，免收城市增容费。

（七）引进人员，如调入单位住房有困难，可向政府申请购买安居房。

（八）引进人员原获得的各种荣誉、称号予以承认、保留；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待遇不变。

（九）根据引进人员的任职资格，优先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引进到企业的，其技术岗位由企业自主设置；到事业单位的，其岗位允许在一定的比例内增设；成绩突出的，可破格晋升。

（十）引进人员到本市乡镇企业工作的，其工资福利待遇由双方商定，本人原工资记为档案工资。工作满三年，报经市人事部门审核记入档案工资可高调一级，在企业任职期间不影响国家正常工资调整并予累计。

（十一）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含原有和引进的），在开发新

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等方面做出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给予奖励。允许开发者、推广者从税后利润中提成奖金，比例由企业同本人通过合同加以明确。

（十二）企事业单位及“三资”、内联、私营等企业负责为引进人才及聘用人员办理各种社会保障手续。

第五条 大学本科毕业生（包括计划内本科自费生），通过双向选择，经本市调入单位考察、专业对口、同意接收的，可由市人事部门审核办理接收手续。

第六条 鼓励企业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自主地制定吸引优秀人才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人事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